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0〕第20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治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0100A

住所(地址): 深圳光明新区光明新厦村美盈森工厂A栋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0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光明新区光明新厦村美盈森工厂A栋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厂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业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水。我局执法人员对工业废水排放口进行了废水样品采集。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WTS(S)20200045)显示,监测结果为:氨氮浓度为33.7mg/L,总氮浓度为37.6mg/L,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0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并在该厂工业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进行采样;

2. ☒ 2020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3. ☒ 2020年9月15日我局抽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WTS(S)20200045)证明氨氮浓度为33.7mg/L,总氮浓度为37.6mg/L,超过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 ☒ 2020年9月1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0年9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证明你单位涉嫌违法;

6. ☒ 2020年9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明你单位涉嫌违法;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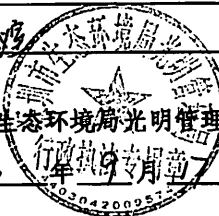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陈红 刘玉鹏 电话: 8821261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发展大厦1831会议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